



关于中国参与 新的国际发展援助体系的几点建议

■ 王伊欢 李小云

目前，随着新兴国家特别是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兴国家发展方式所带来的影响力急剧扩大，国际发展援助体系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西方国家试图通过各种方式调整自身的国际发展援助政策，同时也在积极争取与新兴国家特别是中国进行合作，力图确保其传统的主导地位。与此同时，除了由经济合作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家主导的发展援助议程的讨论之外，G20 机制以及金砖国家机制等非传统发展机制也在积极展开有关发展援助的多方面讨论。

更为重要的是，中国与其他新兴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开始通过制度化方式如金砖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试图摆脱西方国家对国际发展合作的主导。但是目前，西方发达国家仍然是发展援助思想框架和资金的主要提供者。

我国在国际发展援助议程的制定中发挥作用时，难免要与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也无可避免要与西方主导下的国际发展援助体系开展合作。为此，本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国际国内两类规则”的原则，我们就中国如何参与新的国际发展体系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通过积极参与各种国际发展议程的讨论过程争取话语权。

目前，有关 2015 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在联合国、区域、NGO 等不同层面热烈展开，国际发展体系主流话语正在发生改变，更加关注发展有效性而非单纯的援助有效性；更加重视新兴援助国、公民社会以及私营主体参与全球发展事务的作用；在发展话语层面呈现出强调发展有效性、问责性、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等新兴发展议题。

从目前讨论来看，重要提议仍然无法摆脱西方意识形态的影响，而且，在相当多的讨论中，中国都是缺席的。我们建议，在全球新形势的背景下，我国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主动参与各种有关 2015 后发展议题的讨论，注重以联合国搭建的发展议题讨论平台为主，加强自身对国际发展新变化的认知，注重利用这个平台，主导这一系

列的互动，此举不仅彰显了我承担国际责任的形象，而且有助于在国际治理中发出自己的声音，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种联合国主导的协商平台，中国能够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传统的发达援助国以及国际发展体系形成互动，使得我国国际发展政策通过商谈获得在国际政策层面的话语合法性，扩大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从而影响全球发展议程。

第二，依据我国特有的发展经验，倡导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发展合作经验。

新世纪以来，我国对外援助事业加快了步伐，随着南南合作的加强，我国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事务中表现活跃，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被称为“新兴援助国”。尽管我国的对外援助过程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就已经开始，但是“新兴援助国”的称谓，一方面隐含的是我国对其





国际发展 研究观点



他发展中国家援助量在 80-90 年代降低, 在 2000 年后重新快速增长的历史过程, 另一方面也从名称上体现出我国发展合作的独特性。我国的对外发展合作中, 存在着许多同传统援助国不同的政策和方法。比如在政策层面强调不干涉内政原则, 强调互利互惠, 在实践中将发展援助、对外贸易与投资紧密结合。这些不同不但使得我国成为冲击传统国际发展架构的新力量, 而且还使得我国在发展援助中饱受国际发展学界的批评。但实质上, 我国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最具吸引力的是我国如何实现快速经济发展, 并完成减贫等一系列本土发展经验, 我国在如何推动发展中国家提高发展的有效性议题上能够为全球提供一个多样性的、并特别具有吸引力的经验。

基于此, 对于我国参与国际发展事务, 应当特别注重对于自身经验的研究和总结, 要基于我国特色的发展经验, 系统化我国特有的发展合作知识, 为全球发展提供智力贡献。我国参与国际发展, 首先应以不放弃我国经验和原则为前提, 以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为基础, 通过我国经验的吸引力与影响力推动国际发展治理体系的新改变。其次, 在知识层面, 应加大研究投入, 争取培养出一批具有国际视野, 并能将中国经验体系化的中国发展学人和工作者。基于我国特有的发展经验, 积极倡导具有我国特色的国际发展合作经验。

第三, 有策略地与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传统援助国构建平等的新型合作关系和伙伴关系。

针对全球发展、国际发展问题, 不同国家具有不同主张。即使利益相对一致的西方国家之间也有不同。针对环境、减贫等全球发展议题, 国际发展合作的核心是各个国家的财政承诺。为此, 建议我们首先与新兴国家达成一致, 具体可在金

砖首脑会议上列入国际发展议程。其次, 我们要通过中非合作论坛、中国 - 加勒比经贸合作论坛以及亚太论坛等达成区域性一致, 与发展中国家达成共识。第三, 我们要通过西方发达国家主导参与的各种多边计划及新伙伴计划、G20 等平台与西方传统援助国达成共识。此外, 我国通过同传统援助国建立围绕发展援助方在内的三边合作关系, 对于推动全球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的建立是可行的。一些学者分析了德国、欧盟同我国构成三方合作的可能性, 提出通过多边合作的方式推动新的发展伙伴关系。也有学者基于我国的对外援助过于重视国别、忽视地域关注的特点, 提出可以通过三方合作的方式来改善这一状况的提议。对此, 我们认为, 应依托已有的多边合作方式, 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 加强同传统援助国的沟通交流, 一方面在发展研究领域, 另一方面可在项目层面上达成三方合作的方式, 是一个参与全球有效发展伙伴关系建立的可行途径。当然, 在此过程中, 三方关系也有可能给非洲国家在内的第三方带来一些压力, 故三方合作要特别强调伙伴性的合作关系, 而非单纯的捐赠方 - 受援国的关系。

总之, 在新的全球形势下, 为了发展一个新型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不但要求传统援助国对已有的发展的概念、范围以及方式进行反思, 以便适应这种新形势, 而且也对诸如中国类似的新兴力量在参与度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参与国际发展事务, 我国不但要发声, 而且要抓住全球发展的新机遇, 在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的讨论、全球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的建立等一系列国际发展事务中积极参与, 通过国际探讨使得自己的政策话语获得国际合法性并进一步形塑全球治理架构, 从而影响未来全球发展议程。

作者简介

王伊欢, 发展学教授,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联系方式: wangyh@cau.edu.cn

李小云, 发展学教授,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院长, 中国国际发展研究网络主席, 联系方式: xiaoyun@cau.edu.cn